

# 巢湖学院 2024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 一、人才类别及条件要求

1. **领军人才**：符合《安徽省高层次人才分级分类目录》（皖人才办〔2023〕5号）C类以上人才，一人一议，一事一策。

2. **博士**：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同时具有副高职称的 45 周岁以下（1979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正高职称的 50 周岁以下（1974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其中：

**A 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经综合评定达到相当业绩条件：①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5 篇以上，其中中科院分区一区论文不少于 1 篇，或中科院分区二区论文不少于 2 篇；人文社科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3 篇以上）；②主持二类以上科研项目 1 项以上；③获一类科研奖励，或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1 项以上。

**B 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经综合评定达到相当业绩条件：①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发表一类期刊论文 4 篇以上，其中中科院分区二区论文不少于 1 篇；人文社科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 2 篇以上）；②主持三类科研项目 1 项以上（主要指教育部等部委研究项目或省自然科学基金/省哲社规划项目）；③获二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8 名）或二等奖（前 5 名）或三等奖（第 1 名）1 项以上。

**C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经综合评定达到相当业绩条件：①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发表一类期刊论文3篇以上；人文社科发表二类以上期刊论文1篇以上）；②主持三类科研项目1项以上（不含教育厅重点研究项目）；③获二类科研奖励或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1项以上。

**D类博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或经综合评定达到相当业绩条件：①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理工科发表一类期刊论文2篇以上；人文社科发表本学科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②主持四类以上科研项目1项以上（不含校级重点研究项目）；③获三类科研奖励一等奖、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第1名）1项以上。

**3.人才团队：**由C层次以上领军人才领衔，以博士为主体组成，具有相对稳定的团队合作机制，已取得良好合作成效和共同成果，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在国内外相关专业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特别优秀或不符合以上条件的急需紧缺博士待遇面议。**艺体类博士的高水平专业实践业绩可作为人才分类认定的代表作，结合个人科研业绩综合认定人才类别，确定引进待遇。

业绩成果要求近五年取得。有关等级、类别依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文件执行（见附件2）。论文成果应为第一作者（一般不含会议论文），在同行专家公认的本学科权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可适当减少论文数量要求。C、D类博

士，论文成果可认本人为第二作者且博士生导师为第一作者的论文 1 篇。条件中涉及“以上”均包含本级。

## 二、引进待遇

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核定工资、福利、保险等。同时，根据学术水平、业绩成果等综合因素，提供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待遇和条件。

1.引进待遇。安家费 50-110 万元；科研启动费 5-20 万元；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安家费分别提高 10 万元、5 万元；出站博士后安家费相应增加 5 万元；提供过渡房一套或租房补贴 1000 元/月（三年）。

2.配偶安置。配偶具有硕士学位的，以人事代理方式安置。

3.其他待遇。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省直事业单位编制管理。入职后，不具备副教授职称的博士享受副教授岗位津贴与奖励性绩效（三年），具备副教授职称的博士享受教授岗位津贴与奖励性绩效（三年），可申请校内人才津贴，取得的高水平成果按照学校规定予以奖励。